

关于调整 PTA 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308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 PTA 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：

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结算时起，PTA 期货 18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%；PTA 期货 1811 合约、1901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6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 年 8 月 21 日